

证券代码: 000933

证券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4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公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均为亲自出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新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监事会对该议案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收到曹兴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兴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由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光先生、孙洪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选举。在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选举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差额选举产生 1 名监事，其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一) 陈光先生，4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会计师，曾任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本公司下属铝业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煤业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本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财务部部长、本公司下属铝电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神火集团财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任职外，陈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孙洪岩先生，3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矿山工程师，曾任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科副科长、神火集团综合办公室副科长等职务，现任神火集团综合办公室科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洪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洪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任职外，孙洪岩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